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9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廖芳洲

被 上 訴 人
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魏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以上訴人名義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正、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3月30日、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30日之本票(下稱：系爭本票)，其中之本金243,858元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上訴人應將前項系爭本票返還上訴人；(四)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第23745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2至4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核定之，是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243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